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I實體就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訂立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服務提供者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投資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中國民生投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其所涉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東芝先生及馬劍亭先生因參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事務而各自自願放棄表決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表決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有關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I實體就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訂立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服務提供者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服務性質	本公司同意透過服務提供者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服務，即：

服務交易

- (a) 新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經紀服務、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就資產分配接收資產及各類配套諮詢、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
- (c) 租賃服務，包括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出租或許可使用辦事處。

上述(a)至(c)所指交易於本公告統稱為「**類別1交易**」。

投資及其他財務交易

- (d) 財務援助，包括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貸款；保證金融資及擔任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及
- (e) 基金投資，包括投資於投資基金或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共同投資之實體。

上述(d)至(e)所指交易於本公告統稱為「**類別2交易**」。

條件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新經紀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新經紀服務數量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服務費。適用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存款及取款費以及收款費，將為或不低於服務提供者向其他獨立於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客戶收取之現行費率。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按於有關時間管理投資規模計算，經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就類似性質之過往交易收取之費用以及現行市價，將為或不低於服務提供者向其他獨立於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客戶收取之現行費率。

租賃服務：

本集團有權收取租金收入、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及辦事處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

財務援助： 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費用及安排費以及利息，將為或不低於服務提供者向其他獨立於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客戶收取之現行費率。保證金融資交易將參考本集團適用於不同級別股票抵押品之標準利息收費進行。

基金投資： 本集團將作出之投資應基於訂約方因應相關基金投資之規模、結構、所需注資及潛在回報公平磋商而作出。

就提供新服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下文詳述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將不時就新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各具體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將屬公平合理，基於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條款。

過往交易數據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如下：

該等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之收入	0	1.8	0.4
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入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之收入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就財務援助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收取之金額	0.2	0.1	1.1
就財務援助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支付之金額	50.0	50.0	92.0
就基金投資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支付之金額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該等交易類別為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交易，並無計入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內。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進行任何類似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如下：

該等交易	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經紀服務之收入	28.7	28.7	28.7
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入	26.4	29.6	33.1
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之收入	—	6.4	6.4
就財務援助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收取之金額	43.5	43.5	43.5
就財務援助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支付之金額	450.0	450.0	450.0
就基金投資已向及／或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支付之金額	400.0	448.0	501.8

本公告所披露新年度上限不擬，且不會當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之指標，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相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如有)；(b)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付款之建議年度或按年計金額；(c)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及／或本集團之估計未來需求及業務增長；及(d)全球市況及預測。

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主要由於該年度上限僅涵蓋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而CMI實體對經紀服務之需求低於預期。然而，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業務更廣大之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範圍更廣泛之新服務，包括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財務援助、基金投資及租賃服務。

新經紀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新經紀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對經紀及包銷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除本公司外，中國民生投資擁有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大部分控制權。本集團包銷業務有望受惠於該等公司潛在發行證券或債務。與此同時，為反映經紀服務之低使用率，新經紀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較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降低約63%或約51,000,000港元。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過往表現、市場過往表現、預期投資規模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將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出租或許可使用之辦事處規模，以及辦事處鄰近相若商業辦公室租金另加合理管理費及水電費而釐定。

財務援助

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財務援助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及預期授予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貸款金額而釐定。

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投資於投資基金或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共同投資之實體之金額，以及基金之預計潛在投資回報而釐定。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為確保新服務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且服務提供者乃按相等於或不低於有關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性質交易向其他獨立於本集團之客戶收取之現行費率收費，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間各項交易收取之擬定費用須於就有關交

易訂立具體協議前由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有關部門主管審閱及批准。付款條款詳情將於規管個別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本集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於本集團訂立任何屬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範圍之協議前，本集團必須確保合約條款切合新總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每月監察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間之交易，以檢查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及有否或會否超出新年度上限，並將於出現此情況時向負責業務部門發出警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可充分及有效監察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服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證券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業務諮詢、財務諮詢、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其金融服務平台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合作進行潛在項目，並提高本集團收益。除根據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外，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

議之條款擴大其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合作，以涵蓋新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租賃服務、財務援助及基金投資，故此建議新年度上限以涵蓋本集團將提供之新服務。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預期將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發生。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就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服務賺取經紀佣金、佣金、顧問費、前期及安排費、利息、投資管理費及其他相關收入，並從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中獲益。董事認為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維持長期可靠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亦有望因透過進行該等交易締造在便捷程度、市場營銷及支持方面之協同效益而得以降低。

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投資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中國民生投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其所涉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東芝先生及馬劍亭先生因參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事務而各自自願放棄表決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表決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14,485,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之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有關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涉及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I實體」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集團」	指	中國民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I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提供經紀服務之總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援助」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包括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貸款；保證金融資及擔任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基金投資」	指	本集團將進行之基金投資，包括投資於投資基金或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共同投資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就資產分配接收資產及各類配套諮詢、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牌照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就提供新服務之年度上限
「新經紀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期貨、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經紀服務、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代表及連同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提供新服務之總金融服務協議
「新服務」	指	新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租賃服務、財務援助及基金投資

「辦事處」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及二期18樓、22樓、23樓及24樓之辦事處樓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租賃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之租賃服務，包括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出租或許可使用辦事處
「服務提供者」	指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發出牌照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提供新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於本公告「該等交易之性質」一節簡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